

「2025年印度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辦理單位.....	01
展覽性質.....	01
展出日期及時間.....	01
展出地點.....	01
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2
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4
退展.....	05
攤位分配.....	05
攤位裝潢須知.....	05
展覽取消條款.....	05
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06
展覽承辦人.....	06
	09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性質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業者拓展東協及南亞市場，本會規劃於2025年選定重點市場「印度」辦理實體「臺灣形象展」，結合政府及我國優勢產業，帶領臺灣業者前往拓銷印度市場。

展出日期及時間（暫訂如下，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

進場時間：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4日（星期三）10:00-18:00，攤位搭建

展出時間：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9月27日（星期六）

9月25日至26日：10:00-18:00

9月27日：10:00-17:00

出場時間：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17:00至9月28日（星期日）16: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展出地點

地點：印度新德里國際會議展覽中心 Bharat Mandapam Hall 2

電話：+91-11-2337-1540

網址：<https://www.indiatradefair.com/>

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一) 展區規劃

1	智慧製造區
2	智慧城市區
3	綠色永續區
4	智慧生活區
5	健康樂活區

(二)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組團單位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三) 以上展區規畫為暫定，本會將視參展商類型及數量調整展區規畫。

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已在我國政府完成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臺灣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業者意見調查表」者。

(三) 資格審查順序：

外貿協會將依據業者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優先順序審查參展業者資格，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報名業者不得有異議。

1. 2023年後（含2023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出進口績優廠商等優先。
2. 2023年後（含2023年）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堅企業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業者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6. 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業者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臺灣為限。
7. 農產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GMP、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 (2025年6月4日) 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TWExpo-IND>
 2. 報名後須寄送電子資料 (見第三點提交資料說明) 予本會審核。
 3. 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 (三) 提交資料：請將報名應繳資料以email傳送至India@taitra.org.tw，信件主旨註明「報名參加2025年印度臺灣形象展」：
1. 報名表1份 (請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1份。
 3. 各項展品英文型錄1份 (供當地買主參考用，請提供英文版以利買主閱讀)。
 4. 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檔影本1份。
 5. 當地宣傳所需資料 (請下載雲端檔案後填寫完畢，連同email回傳，[雲端檔案下載網址](https://reurl.cc/7dp9AD)：<https://reurl.cc/7dp9AD>)。
 6. 買主媒合需求表 (請線上填寫完問卷，[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utduXbXRf2WZcZyB9)：<https://forms.gle/utduXbXRf2WZcZyB9>)。
- (四) 注意事項：
1. 每一份報名表僅供一家業者報名。
 2.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3. 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公司英文網站，此為提供海外買主瀏覽之重要資訊，無公司英文網站者恕不接受報名。
 4. 宣傳所需資料將作為海外整體行銷使用，敬請連同報名資料回傳；組團單位亦須蒐集各參展商資料傳予本會。應繳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大小及業者以往參展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參展業者報名流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線上報名	以電子郵件回傳 報名資料電子檔 即完成報名	待本會審核通過後 發送繳款通知	業者完成繳款 確認參展

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 每攤位面積：9平方公尺 (長3公尺、寬3公尺)

(二) 攤位費用：

1. 參展保證金：**每一業者新臺幣(下同)2萬元整**。業者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業者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參展分攤費：業者須於報名時選擇使用標準攤位或空地攤位。
 - (1) 標準攤位：**每一攤位4萬5,000元整**。本會提供展覽基本設備及整體形象裝潢。
 - (2) 空地攤位：**每一攤位4萬元整**。單一業者或單位一次須租用**4**個空地攤位(36平方公尺)以上(雙數)，自行接洽裝潢商及自費裝潢施工，攤位設計及變更均須經本會審核同意，本會得要求審圖未過者改用標準攤位，現場攤位設計不符合規定者本會有權禁止其展出。
3. 分攤費優惠方式：
 - (1) 早鳥優惠：於**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報名者，享分攤費**8**折優惠。
 - (2) 政府/公協會/財團與社團法人單位優惠：政府、公協會、財團及社團法人單位，享分攤費**7**折優惠。
 - (3) 大型攤位優惠：單一企業報名承租**4**個以上攤位，享分攤費**7**折優惠。
 - (4) 早鳥優惠及其他優惠**不可**合併使用，但業者可擇最有利折扣。
 - (5) 績優企業優惠：提供出進口績優廠商、中堅企業與小巨人獎得獎業者參加「新南向台灣形象展系列」展覽分攤費**9**折優惠(不能和其他優惠合併使用，但業者可擇最有利折扣)。
 - (6) 其他優惠：參加本會「2025年印度斯里蘭卡拓銷團」，報名本展享分攤費**7**折優惠。

(三)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業者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本會收回，並通知候補業者遞補，參展業者不得異議。

(四)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攤位費的千分之四)：**

(1)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 展覽之活動名稱：2025年印度臺灣形象展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

碼阿拉伯數字)。

(2)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5年印度臺灣形象展」，以掛號郵寄至「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南亞組林君翰高級專員收。

退展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時，應即索取退展聲明書，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業者之權益，於團務會議日期前一日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者且經本會同意，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於團務會議當日或當日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三) 參展業者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業者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攤位分配

- (一) 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信件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業者參加團務會議以分配展覽攤位。
- (二) 攤位分配以下列4項依次考量及排序：
 1. 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
 2. 攤位數量：審核後業者獲核攤位數量多者先選。
 3. 繳費時間：支票到期/兌現日期或匯款日期決定先後順序。
 4. 報名時間：完成線上報名並依規定提交完整相關資料之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 (三) 同一參展業者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本展不收轉角攤位費，使用3個攤位(含)以下之參展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業者展區別、攤位數量及展區位置。
- (六) 未參加團務會議之業者，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業者不得有異議。(須俟相同攤位數之其他業者選完後再選)。

攤位裝潢須知

- (一) 標準攤位業者不得要求主場裝潢商或自行將標準攤位間之隔間板任意拆除。

- (二) 空地攤位搭建限高4.5公尺，4公尺以上、4.5公尺以下之攤位，周邊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三) 四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中一牆面可做為背牆，其餘三面不得採封閉式設計，或須採視覺穿透之設計，若採視覺穿透設計之牆面，其連續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該面攤位長度二分之一。
- (四) 空地攤位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板應予以美化，與隔鄰攤位相鄰之隔牆、背牆不得出現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名稱或圖樣。
- (五) 空地攤位業者應依據本系列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團務會議時分發。

展覽取消條款

- (一)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網頁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線上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業者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 (二) 如本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武裝衝突、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業者須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得以沒收參展業者之參展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一) 一般事項
 1. 變更品項：
參展業者於團務會議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業者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業者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
 2. 退展：
團務會議當日或當日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 攤位分租或轉讓：

參展業者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業者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業者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業者之參展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

4.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業者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5.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業者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業者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業者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6. 攝錄影：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錄影」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展場秩序：

1. 零售須符合當地國法規及禁止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在展場內零售須符合當地國法規及稅務規範，本會不承擔參展商違法零售引起的法律責任，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5時止（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2. 憑證進出場：

參展業者應於布展期間於現場參展業者服務台領取參展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嚴禁出借他人使用。

3. 展出期間及展場開放時間：

展覽期間每日展出時間為10時至18時（9月27日提前至17時；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中午時間展覽照常開放，參展業者於展出時間內需全程參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提早撤離攤位。

4. 展出：

(1) 參展業者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

(2) 展出攤位禁止展品大量推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並禁止於攤位門楣及攤

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品及展品影響整體形象。

5. 展示範圍：

參展業者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6. 禁止項目：

- (1) 本展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如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業者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若因業者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並沒收參展業者之參展保證金；業者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 (2) 禁止業者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主場裝潢商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
- (3)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業者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4)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
- (5) 嚴禁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6)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7.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參展業者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業者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業者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業者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業者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參展業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8.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業者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

參展業者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業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市場拓展處

關劭涵專員，分機1836

電話：(02) 2725-5200，傳真：(02) 2757-6831

信箱：indiacenter@taitra.org.tw

地址：110208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